附表1-1 報名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桃園18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完整地址： |
| 手機號碼： | 市話： |
| 報考身分別 | □一般 □原住民 □服務於偏鄉地區 |
| 服務幼兒園 |  |
| 幼兒園地址 |  |
| 幼兒園電話 |  |
|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打ˇ | 1. □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https://forms.gle/p5sJ4q2emt4VnbjU6>
2. □**報名表：附表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3. □**報名表：附表1-2**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4. □**在職（服務）證明書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附表2**)
5.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1.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2. □**原住民身分證明**
3.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4.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5. □**准考證**(**附表6**)：請填寫姓名與黏貼相片
6. □**退費申請書**：**附表3-1**(填寫姓名與匯款資料)
7. □**退費申請書**：**附表3-2**(黏貼存摺影本)
 |
|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3. **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30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5條第5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考生勿填) |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 (一) 證件核驗 | (二)繳費 | （三）編號 | （四）複核 | （五）發放准考證 |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附表1-2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與「繳費證明」(請與附表1-1雙面列印)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  |
| --- |
| 報名費：正本繳費證明黏貼處 (ATM交易明細、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 |

附表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 任職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服務單位全銜：園（所）地址：園（所）長： |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

|  |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
| 報考人職稱: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
| 單位核章： 日期： |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3-1退費申請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_\_\_\_\_\_\_\_\_\_\_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111年6月7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2. 依本簡章第5條第5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表3-2退費申請書：存摺影本黏貼 (本頁面請與退費申請書雙面列印)

|  |
| --- |
| 存摺影本 |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考試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_\_\_\_\_\_\_\_英文：\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持國外學歷者才需請填寫本表。填寫後，請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一同。

附表5 複查成績申請書 （需複查者才需填寫）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考生簽名：

 **□**幼兒教育 連絡電話：

 **□**國語文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email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tedu@must.edu.tw，email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憑辦。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處理結果 |
| 幼兒教育 |  |  |  |
| 國語文 |  |  |
| 總分 |  |  |

附表6 准考證

|  |  |  |
| --- | ---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准 考 證**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   |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
| **考試日期：民國111年7月17日(星期日)** |
| **8:55** | **考科「幼兒教育」預備鈴：****請進入試場** |
| **09:00****︱****10:00** |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
| **10:25** | **考科「國語文」預備鈴：****請進入試場** |
| **10:30****︱****11:30** | **國語文**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備註：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 因應疫情，務請佩**戴口罩**應考。
3. 其他因應肺炎相關措施，請隨時注意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
 |
| 姓 名 |  |

**其他注意事項：**

1. **111年07月16日(週六)下午16:00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試場。考場座次當天上午08：10於考場公布。**
2. **考試開始前5分鐘響預備鈴，考生入場，但不可翻閱試卷。9:00及10:30會有正式開始考試的鈴聲，監試委員也會於試場內宣布。**
3. **考試15分鐘後，不得入場（即第一節09：15後、第二節10：45後）；考試時間過半後始得離場（即第一節09：30後、第二節11：00）。**
4.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5. **考生作答時，未使用「2B考試答卷專用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以致電腦無法判讀答案卡者，不予計分。**
6.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隨身聽等入場，考生若因上述原因產生干擾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得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限。**
7. **其餘考試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
8.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規定事項，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附表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B4牛皮紙**信封，**將本頁黏貼於B4牛皮紙信封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Email帳號）

**收件人：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請考生確認繳交資料並打勾，「**准考證編號**」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 **任職幼兒園** |  **市/縣 鄉/鎮/市/區 幼兒園** |
| **考****生****所****繳****交****資****料****請****自****行****打****ˇ** | 1. □已填寫明新科大報名電子表單：<https://forms.gle/p5sJ4q2emt4VnbjU6>
2. □**報名表：附表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
3. □**報名表：附表1-2**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4. □**在職（服務）證明書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附表2)**
5.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6.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7.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8.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9.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10. □**原住民身分證明**
11.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12.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13. □**准考證(附表6)**：請填寫姓名與黏貼相片
14. □**退費申請書：附表3-1**(填寫姓名與匯款資料)
15. □**退費申請書：附表3-2**(黏貼存摺影本)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